否决原因：

包1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京分所，资格审查未通过，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文件；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，投标报价不唯一。

包2：陕西通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，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，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；陕西梓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，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；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，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。